

2017年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

一、主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二、目的：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程序：

(一) 会前准备工作

1、开展回顾检视，进行重点自查（3/10前）

(1) 党总支/党支部：看组织生活是否做到经常、认真、严肃；“三会一课”是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集体学习是否围绕党章党规、系列讲话进行交流讨论。

(2) 党员：看是否掌握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对照“四讲四有”查摆、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是否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履职尽责、苦干实干。

2、组织集中学习，打牢思想基础（3/17）

党总支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学习了解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要求，搞清楚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目的和方法。

3、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3/20前）

结合工作实际，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之间必谈，委员和党员之间要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谈心谈话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动征求群众、服务对象对党支部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

4、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3/24前）

党总支/党支部班子：要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分析，要围绕党章和岗位职责要求，看党性意识强不强和自我要求严不严；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到不到位；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强化党员

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谈心谈话中提到的问题。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党总支/党支部班子列出问题清单。

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大是大非问题上态度不鲜明，是否存在组织观念淡薄、道德品行失范，是否存在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是否存在进取精神，业务技能强不强，是否存在有效发挥自身作用促进本单位发展不够，是否存在对待服务对象态度冷漠、处理不公等问题。

(二) 开好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

1、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3/30前，先召开支委会，再参加党总支委员会）

会上，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代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对照问题清单，集体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总支委员（领导干部除外）/支部委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相互批评既要直面问题、坦诚相见，又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2、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3/31）

召开党员大会，党总支书记通报对照检查情况，听取党员对党总支班子的工作、作风的评议（党小组会议上听取）；之后，召开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通报对照检查情况，听取党员支部班子成员工作、作风的评议（党小组会议上听取）；再分党小组（每个支部分两组）按照先总支委员、支委委员、再其他党员的顺序进行发言。个人自评要摆出政治、纪律、品德、作用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批评、作出自我评价；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

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已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不作为民主测评对象，不评定等次。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参加民主评议的

党员，要列出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适时进行“补课”。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但不评定等次。

（三）做好评定、整改

1、作出组织评定（4/14 前）

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先上报党总支审核，后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2、列出整改清单（4/14 前）

专题组织生活会后，党总支/党支部及其委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做到“四明确”，即整改事项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内容要与年度工作计划、重点任务结合起来，紧扣中心工作、群众诉求，力求措施具体，可操作、可检验。整改内容和完成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总结上报（4/17 前）

党总支要将党总支、党支部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报教育党工委备案。

徐汇区教师进修学院党总支

2017年3月1日